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对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申报资格初审关。各单位要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对

资格初审不到位的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并削减申报指标。

二、以高质量高质量课题

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将课题选题好、论证质量高、前期成果多、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

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自筹经费课题。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的，提交纸质《投标书》1份；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提交1份《申请书》内夹3份《活页》，供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初评使用。《投标书》《申请书》和《活页》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无需加盖公章。各委托管理机构填写《申报汇总表》，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视为审核同意《申报汇总表》中课题的所有申报材料。经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申报汇总表》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接收初评材料时间·2022

